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7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。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徐嘉霽